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嚴懲酒駕，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鑑於近來酒駕肇事造成無辜用路民眾不幸傷亡事件，本署即日起，將從嚴審核酒駕案件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二犯酒駕以上案件，由檢察官視案件情節，除非案件情節較輕且被告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治療酒癮，或不適合送監執行等情事，將一律報請檢察長核定，依法不准易科罰金，送監執行，以維持法秩序。案件是否得准予易科罰金，檢察官將視被告至酒癮治療合作醫院，進行 3 個月以上（且至少 3 次之療程）之治療結果，再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為避免酒駕案件一再發生，使無辜用路民眾傷亡，本署檢察官對於多件經法院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酒駕被告，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報請檢察長核定不准易科罰金送監執行在案。潘姓被告六犯酒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以及鍾姓被告四犯酒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四萬。均經本署執行科檢察官報請檢察長核定不准易科罰金而諭知送監執行。

為保障市民用路安全，避免民眾無辜傷亡，本署將持續對於酒駕案件從嚴究辦，嚴懲不貸，以遏止酒駕歪風。